



2423120512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4MA6CQYL05E
报告编号:	HH25090801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2025 年第三季度厂界废气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巴中市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 四川华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09 月 24 日

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内容有异议，须在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扫描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本报告解释权归四川华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所有。

机构通讯资料：

四川华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郫都区望丛东路 777 号 4 楼

邮编：611730

电话：（028）87870487

1、检测任务信息

受巴中市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四川华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9 月 11 日对位于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光辉乡哨台村的“2025 年第三季度厂界废气监测”项目进行了（无组织废气）现场采样和检测。

2、检测项目、频次及点位设置

本次检测项目、频次及点位设置见表 1

表 1 检测项目、频次及点位设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硫醇 [※]	厂界上下风向共 4 个点	检测 1 天，3 次/天

备注：根据《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 3.2 相关内容解释，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等同于 VOCs。

3、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使用仪器见表 2

表 2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使用仪器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DYM3 空盒气压表 H198、 16026 电接风向风速仪H1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DYM3 空盒气压表 H198、 16026 电接风向风速仪H195、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H028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 样器H234/H235/H236/H237、 DYM3 空盒气压表 H198、 16026 电接风向风速仪H195、 LB-350N恒温恒湿称重系统H116、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H03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 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 样器H234/H235/H236/H237、 DYM3 空盒气压表 H198、 16026 电接风向风速仪H195、 SP-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231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 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 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B）	0.001mg/m ³	
	甲硫醇 [※]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 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 法 GB/T 14678-1993	0.2×10 ⁻³ mg/m ³	DYM3 空盒气压表 H198、 16026 电接风向风速仪H195、 GC9790Plus气相色谱仪 （HDH/YQ-03-02）

4、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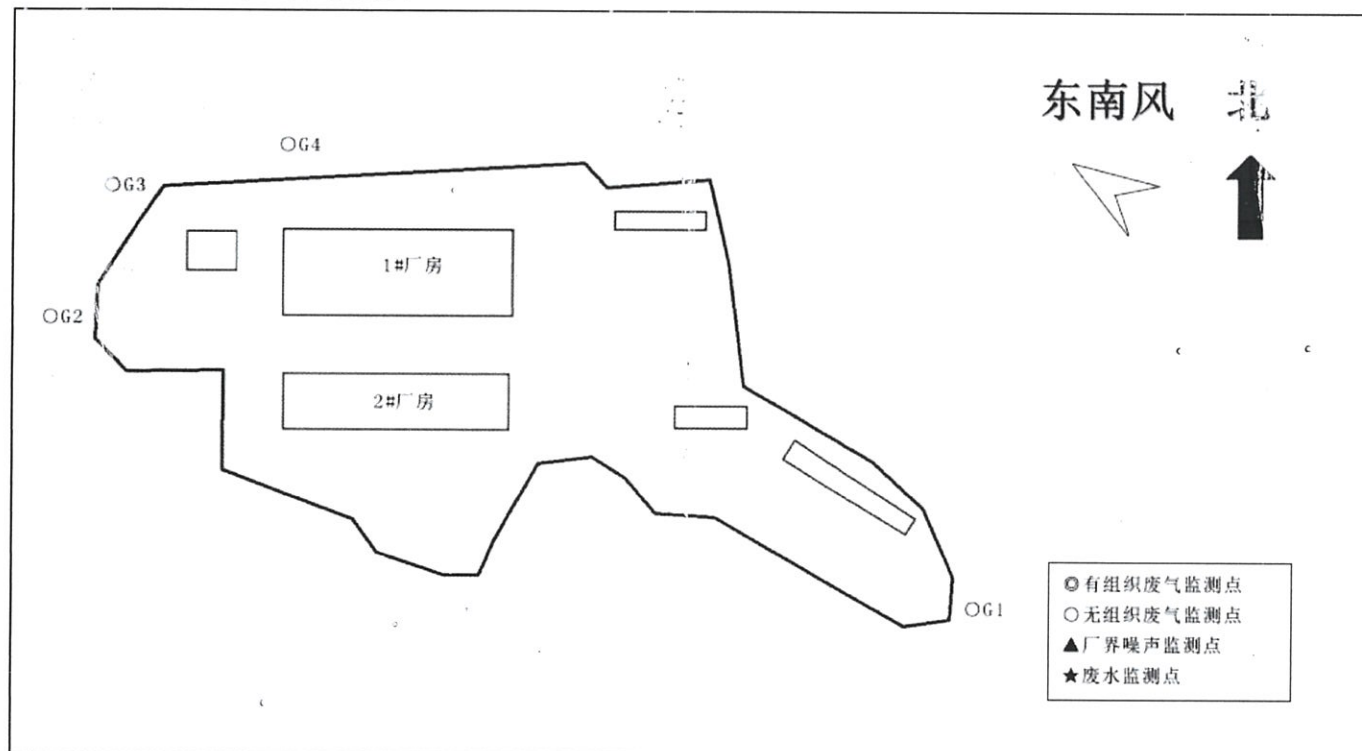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见表 3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9月11日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1.24	1.14	1.20	2.0	
		厂界下风向 G2	1.89	1.73	1.90	2.0	
		厂界下风向 G3	1.85	1.88	1.72	2.0	
		厂界下风向 G4	1.73	1.77	1.81	2.0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G1	0.173	0.181	0.169	1.0	
		厂界下风向 G2	0.281	0.264	0.290	1.0	
		厂界下风向 G3	0.270	0.275	0.269	1.0	
		厂界下风向 G4	0.253	0.288	0.259	1.0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氨	厂界上风向 G1	0.13	0.09	0.09	0.13	1.5
		厂界下风向 G2	0.38	0.37	0.39	0.39	1.5
		厂界下风向 G3	0.41	0.35	0.42	0.42	1.5
		厂界下风向 G4	0.39	0.40	0.36	0.40	1.5
	甲硫醇 [※]	厂界上风向 G1	<0.2×10 ⁻³	<0.2×10 ⁻³	<0.2×10 ⁻³	/	0.007
		厂界下风向 G2	<0.2×10 ⁻³	<0.2×10 ⁻³	<0.2×10 ⁻³	/	0.007
		厂界下风向 G3	<0.2×10 ⁻³	<0.2×10 ⁻³	<0.2×10 ⁻³	/	0.007
		厂界下风向 G4	<0.2×10 ⁻³	<0.2×10 ⁻³	<0.2×10 ⁻³	/	0.007
	硫化氢	厂界上风向 G1	0.002	0.001	0.003	0.003	0.06
		厂界下风向 G2	0.013	0.014	0.018	0.018	0.06
		厂界下风向 G3	0.015	0.017	0.016	0.017	0.06
		厂界下风向 G4	0.018	0.012	0.013	0.018	0.06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G1	<10	<10	<10	/	20
		厂界下风向 G2	18	15	17	18	20
		厂界下风向 G3	16	18	15	18	20
		厂界下风向 G4	16	16	17	17	20

备注：1、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中甲硫醇为分包项目。分包单位为：四川海德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质编号为：222312051182，分包报告编号为：HDH/SY202509136。分包项目以上标“*”加以区分。

附图：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杨 树 日期： 2025.09.24

审 核： 李 燕 日期： 2025.09.24

签 发： 王 明 日期： 2025.09.24

华皓检测有限公司

参考性附录资料

1、检测信息

四川华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9 月 11 日对位于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光辉乡哨台村的“2025 年第三季度厂界废气监测”项目进行了（无组织废气）现场采样和检测。

2、检测项目

表 1 检测项目、频次及点位设置

项目类别	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
无组织废气	G1、G2、G3、G4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甲硫醇 ^{**}	厂界上下风向

3、检测结论

无组织废气G1~G4检测项目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硫醇^{**}检测结果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颗粒物检测结果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参考《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表5中“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均符合要求。

参考限值由委托方提供。